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廠六樓(桃園市龜山區市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36,411,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4,550,000 股之出席比例 56.41%。

列 席：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會計師 林慧盈律師 財務處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四】。

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附件四；另剩餘未辦理之股數，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目前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私募事宜。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截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91,124,751)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淨額（註一）		2,910,88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415,88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21,493,0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66,304,886)

註：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3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截至 103 年底尚有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重新制訂本公「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治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碁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	為本公司監察人

	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

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 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 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 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面助益
--	--	-----

五、本次擬於陸仟伍佰萬股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補充說明:檢附投保中心來函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5 月 13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029 號來函，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問題、回答如下，並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函覆 投保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029 號函，詳如說明。

#### 說 明：

一、依 投保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029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就 投保中心提出之問題回覆，並於 104 年股東常會詳實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由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 104 年第 1 季底(3/27)始完成收足股款，故於 104 年第 1 季底止尚未支用，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全數支用以充實公司營運所需資金。

(2) 考量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秉持低成本、低管銷之經營方針，以減少大環境及光碟產業衰退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最近三年度雖仍為營業損失，但虧損已逐年改善中，綜此仍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遂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另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266,305 仟

元，由於本公司本業部份營運表現尚待努力，本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未來產業轉型所需，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3) 本公司因前經營者之掏空案所衍生出各項民事訴訟事件，本公司一貫態度即是同時進行訴訟程序外，亦陸續展開商討和解協商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掏空案爆發後對外即無法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為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轉型所需，一直以來均有資金需求，另為因應隨時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產生，勢必需因應準備。

三、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之款項將於 104 年第 2 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全數支用以充實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另為規畫未來轉型營運所需資金及考量民事訴訟可能之賠償金準備等因素，故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議案，預計募得之股款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44821 分別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意見段、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若低於票面金額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信用交易之可行性影響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營業外收入等相關問題提出問題及建議，經主席自行並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柒、散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音為準。)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棱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函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地址：10542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  
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27128020#137  
傳真：25472925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104)證保法字第1041001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股東權益，請 貴公司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於104年6  
月17日舉行之104年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及載明於議  
事錄，並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中心，請 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以保  
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  
健全發展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亦為 貴公司股東。

二、查本次股東常會預訂提出私募普通股案，惟依 貴公司104  
年4月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公告表示，尚  
有私募資金未支用，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